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

##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學院研討室

主席：楊重光院長

紀錄：徐寶崇

出席人員：陳奕宏 劉宣良（請假） 蕭勝輝 陳貞光 李嘉甄 廖文義 張順益  
張淑美 蔡福裕（請假） 林文印 鄭大偉 黃志宏（請假）

### 壹、主席致詞：

一、依據主管會議請適時檢討更新院教評會外審委員資料庫。

###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各系所兼任教師聘任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教學單位逕提人選，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

二、一百零六學年第二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如下表：

單位	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學院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王泰典 (新聘教授)		
土木工程系	鍾立來 (新聘教授)		
	楊耀昇 (新聘助理教授)		
	邱聰智 (新聘助理教授)		
	王友恭 (新聘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陳伶伶 (新聘助理教授)		
	薛人瑋 (新聘助理教授)		
資源工程研究所	何恭睿 (新聘助理教授)		

三、上列兼任教師相關資料請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有關教育部來函調查資源所兼任教師湯銘文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乙案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60150757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資源所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並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召開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調查會議，會議決議如附，擬依該會議決議函覆教育部。

決議：同意資源所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決議，並依該決議函覆教育部。

案由三、本院教師 103-105 學年度評鑑結果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略以，本校每三年辦理一次教師評鑑，評鑑內容包括教學成效、研究成效、輔導及服務成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項目以量化點數為主要依據，每位教師以三年計之總點數須達 1000 點以上（含），且上述三項成效之點數於 103-105 學年度期間，分別不得低於 10 點，始通過評鑑。

二、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教師登錄之資料，由各系所主管組專案小組至少 5 人審查。審查以全部審查或抽查方式辦理，惟以抽查方式辦理者，抽查人數不得低於該系所教師總人數 20%…」。

三、另依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評鑑結果應經各級教評會通過，未通過評鑑教師所屬之系所主管，擬具具體輔導措施，對未通過之評鑑教師進行輔導。

四、本次教師評鑑材資系有一位教師未通過評鑑，依據該系系教評會決議「未獲通過評鑑之李老師，請羅偉所長依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予以協助」。

五、本院其他系所教師評鑑結果均通過。

決議：同意材資系系教評會決議「未獲通過評鑑之李老師，請羅偉所長依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予以協助」，另本院其他系所教師評鑑結果均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資源工程研究所  
106 學年第 1 學期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調查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礦物標本室

主持人：羅所長偉

出席人員：王玉瑞、張裕煦、蔡子萱、翁祖炘、王泰典

記錄：王馨

壹、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所兼任教師湯銘文老師投稿論文所涉疑義是否違反校內教師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60150757 號函辦理。
2. 南榮科大前黃姓校長所設置期刊網站之投稿記錄，查有本校教師投稿論文所涉疑義，湯銘文教師投稿論文雖未涉本校教師資格審訂，但仍須查明有無違反校內教師學術倫理相關規範。

決議：此案經本調查委員查證本所兼任教師湯銘文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6 日由礦務局退休，自 106 學年第 2 學期起將不在本校兼任，故無本校教師學術倫理相關規範事宜，且查核該篇文章亦無教育部函述之相關補助獎勵事宜。

貳、散會

